
广元市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设置导则 (试行)

公示稿

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021年8月

编制说明

1. 背景与意义

进入 21 世纪以来，城市发展也迈入历史性新阶段，突出强调“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要求不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我市积极谋划未来城市发展，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实现城市内涵式增长。

加强城市设计工作是实现以上发展目标和工作要求的重要途径。城市家具是城市环境优化的着力点，更是提升我市城市公共空间品位的重要切入点，以进一步改进城市服务供给、激发城市活力、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和塑造城市精神。

2. 导则的应用

加强城市公共空间设计与建设是一项从观念到实践的系统性工作，《广元市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设置导则》旨在明确城市家具的概念和基本设置要求，统筹协调各类相关要素，促进所有相关者的通力合作，对城市家具的规划、设计与管理进行指导。

本导则的应用对象包括与城市家具相关的管理者、设计者、和业主。相关管理部门应主动参考本导则对管理范围内城市家具设置进行规范化审批，规划师、建筑师、道路工程师、景观设计师等技术人员应遵守本导则制定的规则进行城市家具设置、设计活动，相关业主单位应严格按本导则执行城市家具设置实施活动。

3. 与相关规范的关系

对于城市家具的规划、设计、建设与管理，已有规划管理、道路工程、城市绿化、市容管理等行业与部门规范对其进行约束。本导则是对这些相关规范的协调、补充和完善。

本导则解释权归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所有。

本导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1 年。

主编单位：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参编单位：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广元市公安局

主要起草人：陈士林 杨 儒

参与起草人：余海元 宋 苹 吴 斐 刘 鹏

目 录

1 总则	1
第 1 条 主要目的	1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第 3 条 基本原则	1
第 4 条 主要依据	2
2 通则指导	3
第 5 条 城市家具分类	3
第 6 条 设置空间及要求	3
第 7 条 城市家具设置一般要求	4
3 分类引导	7
第 8 条 矮桩型家具	7
第 9 条 立杆型家具	7
第 10 条 栅栏型家具	9
第 11 条 座椅型家具	10
第 12 条 箱柜型家具	11
第 13 条 牌匾型家具	12
第 14 条 棚亭型家具	13
4 形象引导	15
第 15 条 总体要求	15

第 16 条 历史复兴风貌区	15
第 17 条 现代活力风貌区	16
第 18 条 未来都市风貌区	17
第 19 条 工业复合风貌区	17
第 20 条 古城民风风貌区	18
附 录	19
名词解释	19
附图 1 街道术语对应区域示意图	21
附图 2 行道树池设置示意图	23
附图 3 路口红绿灯设施范围示意图	25
附图 4 地上箱柜家具设置示意图	27

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1 总则

第1条 主要目的

为规范城市家具设置，彰显城市特色，便于城市管理，提升生活品质，制定本导则。

第2条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城市家具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和管理。

第3条 基本原则

设置城市家具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人性化。城市家具形状、尺寸、材质及其设置位置、方式、数量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和行为科学，符合人的心理需求，充分考虑伤、残、老、幼等弱势人群的特殊需求。
2. 系统性。将城市家具设置纳入到城市规划和管理系统，建立城市家具间有序、有节的关联，达到适用和美观兼顾、增益，改善环境效应，提高景观水平的目的。
3. 延展性。将城市家具作为城市景观的组成部分，突出其自身创意与视觉意象，提升城市整体空间品质。
4. 文化性。城市家具的形态设计应结合周边空间特点、充分考虑该区域的地域特色，延续、发扬特有的文化属性。
5. 生态性。城市家具鼓励采用新型环保、本土材料，充分体现生态保护理念，达到绿色、吸尘、隔热等功能。
6. 安全性。城市家具的形态设计、用材用料及空间设置等不得对行车、行人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第4条 主要依据

设置城市家具主要依据以下法规、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
3.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4.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5.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
6.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7.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2016）
8.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9.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2 通则指导

第5条 城市家具分类

城市家具是指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空间中的各种户外环境设施。按形体分为矮桩型、立杆型、栅栏型、座椅型、箱柜型、牌匾型、棚亭型。

1. 矮桩型家具：消防栓、人行道桩；

2. 立杆型家具：行道树、电杆、路灯、红绿灯、交通提示警示牌、监控、单杆导向牌、车次牌、旅游标牌、立杆式户外广告等；

3. 栅栏型家具：交通隔离栏、自行车围栏、花架、无障碍设施护栏等；

4. 座椅型家具：座椅、可坐花台、可坐树池等；

5. 箱柜型家具：变电箱、接线箱、环网柜、交换箱、废物箱等；

6. 牌匾型家具：导视系统、阅报栏、宣传栏等；

7. 棚亭型家具：公交站棚（亭）、报刊亭、售货亭、活动厕所、岗亭等。

第6条 设置空间及要求

本导则常用以下术语（附图1术语示意图）：

1. 道路设施带：简称“设施带”，是城市道路上供设置城市家具的条带区域，一般指人行道上路沿石侧宽1.5米（最大2米）

的区域，设施带也即道路绿化带；设施带地下尽量避免埋设地下管线，确有需要的，可以埋设与设施带走向垂直的地下管线，但设施带上或附近需有明显的标志标识。

2. 人行通行带：简称“通行带”，是指城市道路人行道上专供行人通行的区域，一般指与设施带邻近且走向一致的条带区域；通行带宽度不小于 2.5 米，桥梁、隧道、涵洞等特殊路段可以减小至 1.5 米；通行带地面及上部空间不得有妨碍通行和影响通行安全的设施，其地下空间是市政管线的重要通道，不得设置与市政管线无关的隐蔽构筑物。

3. 人行驻行带：简称“驻行带”，是指城市道路人行道上通行带与建筑之间，供行人驻留、通行的区域；驻行带地下空间是市政管线和建筑专用管线的通道，不得随意设置与管线无关的隐蔽构筑物。

4. 路口人行区：简称“路口区”，是指道路交叉口圆角范围内的人行道及距圆角弧线与切线围合区域；路口区地面及上部空间是道路交通的视线安全区，不得设置阻挡交通视线，妨碍交通安全的设施和绿植，地下空间是地下交通、管线的节点区，不得设置非市政地下构筑物。

第7条 城市家具设置一般要求

1. 设置城市家具不得占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通行带，不得占用盲道及两侧各 0.4 米区域，不得影响交通行驶安全。

2. 设置城市家具不应阻挡行车安全视线要求,不应影响城市环境景观。

3. 设置城市家具不应压占市政管线检查井,并留出管线维修的合理空间,不应压占设施带内绿化树池,不影响行道树的生长环境。

4. 路口区除直径小于 0.3 米的杆状必要交通管理设施、路灯外,不应设置其它城市家具。

5. 设施带内的小型配电、变电设施的外框装饰要满足安全性要求,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

6. 设施带内非杆状的城市家具,高度不应高于 3 米,宽度一般不超过 1.0 米,最宽不超过 1.2 米。

7. 设施带内城市家具的中线一般距路缘石外沿 0.75-0.8 米;高度 0.3 米以上的家具,外廓距路缘石外沿的最小距离为 0.3 米。

8. 设施带内的城市家具,离地高 2.5 米以下的外缘投影不应超出设施带的范围。

9. 设施带内不得设置活动厕所、报刊亭、售货亭、岗亭。

10. 安装城市家具应牢固,安装后地面应平整。

11. 含有灯光的城市家具,如带拍照功能的监控设施、LED 广告屏等,应控制其光线强度,防止产生眩光等影响,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12. 需设基座的城市家具,基座高度不得高于人行道 0.35 米,基座宽度一般不超过 1.1 米,且基座必须置于设施带内,基座不被城市家具覆盖的区域,其表面必须平整,棱角圆滑。

13. 城市家具的位置和密度应与所在道路功能相适应，根据使用人数量、使用频次、使用方式、服务半径确定合理间距。人流密度大的区域，如交通枢纽、商业区、景区景点、大型文化体育设施等场所，周边人行道上的城市家具设施密度可适当加大。

14. 在符合安全、适用、美观的条件下，城市家具应相互组合设置，并做到协调统一。如棚亭型家具可以相互组合；路牌、交通指示牌可组合；户外广告可以与箱柜型、棚亭型、立杆型家具组合；无障碍设施可以与人行道桩组合。

15. 城市家具组合有安全隐患、有碍观瞻的，禁止组合。如电力设施与其它城市家具，栅栏家具与广告。

16. 城市家具设施的标识应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10001.1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3 分类引导

第8条 矮桩型家具



矮桩型家具示例

1. 一般要求：满足功能要求，不妨碍行人通行，不妨碍无障碍通行，不得对道路景观产生不良影响；有明显的色彩、光影提示；有其功能标识。
2. 限制尺寸：高度不高于 0.5 米，人行道桩桩间距应控制在 0.6 米~1.2 米。
3. 设置位置：消防栓应设置在设施带内，并与道路绿化结合设置，中心距路沿石外缘 0.75-0.9 米；人行道桩应与路沿石平行或垂直设置，距路沿石外缘 0.3 米（或 0.3 米的倍数）；
4. 设置密度：根据规范和需要设置。

第9条 立杆型家具





立杆型家具示例

1. 一般要求：立杆型家具及其地表设施不得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其结构必须牢实可靠，确保使用安全；大、中型立杆式户外广告，禁止在路口区内设置，限制在设施带内设置。

2. 限制尺寸：设置于道路外和驻行带的立杆家具，大小、高度按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设置于设施带的立杆家具，除行道树外，立杆型家具单杆外轮廓垂直投影面积一般不大于 0.2 平方米，特殊情况最大不超过 0.6 平方米且最大边长不超过 0.9 平方米；必须设置于路口区的立杆型家具，长、宽（直径）均不得大于 0.3 米；人行道红绿灯、单杆导向牌、车次牌等高度不大于 2.2 米；立杆型家具上部悬挑物最低离地高度，机动车道上空不低于 5.5 米，非机动车道上空不低于 3.5 米，人行道上空不低于 2.5 米；行道树树池边框边长不得大于 1.5 米，且不得占用通行带，边框与地面同高，树池内需铺设与地面同高的木板、卵石、植草等生态化材料。

3. 设置位置：设置于设施带内的立杆型家具，其中心距路沿石外缘 0.75-0.8 米，边缘距路沿石外缘不小于 0.3 米；不得在过街斑马线尽头设置立杆型家具，不得在路口区设置交通管理、路灯外的立杆型家具。

4. 设置间距：设施带内行道树间距应相对一致，不小于 6 米，宜为 8 米；路灯、电杆、小型立杆式户外广告一般不小于 40 米，以 50 米及以上为宜；大中型立杆式户外广告单独审批；其他根据需要设置，一般在 500 米左右。

第10条 栅栏型家具



栅栏型家具示例

1. 一般要求：栅栏型家具需有明显的色彩提示，不得妨碍车辆、行人通行，不得占用无障碍设施，不得对道路景观产生不良影响；快速路（时速大于 40 公里）机动车道中分带栅栏需有防眩光功能；路口区不得设置自行车围栏、高度 0.7 米以上的花架（含植物）。

2. 限制尺寸：机动车道中分带栅栏高度 0.7-1.2 米，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的栅栏高度不大于 0.4 米，人行道与机动车、

非机动车之间的栅栏高度 0.7-1.2 米，设施带上的非机动车围栏高度 0.2-0.3 米，驻行带非机动车围栏高度不大于 0.7 米。

3. 设置位置: 机动车道中分带栅栏设置于交通标线双实线之间; 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的栅栏设置于交通标线单实线非机动车道侧; 人行道与机动车、非机动车之间的栅栏设置于人行道上, 栅栏中心距路沿石 0.3 米; 设施带上非机动车围栏距路沿石外缘 0.0-0.3 米, 有其他栅栏的不再单独设置非机动车围栏。

4. 设置密度: 根据需求和市容市貌管理要求设置。

第11条 座椅型家具



座椅型家具示例

1. 一般要求: 座椅应便于人们日常使用, 布置方向应考虑朝向与景观; 座椅宜优先考虑和建筑组合在驻行带内设置; 设置座椅、花台不得妨碍行人通行, 占用通行带。

2. 限制尺寸: 座面高度 38 厘米 ~ 40 厘米, 座面宽 40 厘米 ~ 45 厘米, 外轮廓宽度不大于 0.6 米, 座椅长度: 0.7-2.0 米。

3. 设置位置：设置在驻行带内的座椅，其位置应符合市容市貌要求，距通行带边缘不小于 0.5 米；设置于设施带内的座椅外轮廓投影距路沿石边缘不小于 0.3 米。

4. 设置密度：根据需要设置，相邻座椅间距不小于 3.0 米。设施带内的座椅应平行或垂直路沿石设置。

第12条 箱柜型家具



箱柜型家具示例

1. 一般要求：原则上，箱柜型家具在满足防洪要求、排水顺畅的条件下，应以地埋为主；地上箱柜型家具应优先与建筑组合，在建筑用地内部或驻行带内设置，以建筑为背景确定位置、风貌、形状、色彩，并与建筑匹配；在设施带设置的箱柜型家具和其基座均不得占用通行带，不得影响车道安全空间；家具基座超出设施尺寸不大于 0.05 米，高度不大于 0.35 米；基座表面需平整，棱角光滑。

2. 限制尺寸：设置在建筑用地内部或驻行带内的家具，尺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设置于设施带内的家具，单个家具长度不大于 2.5 米；成组家具长度不大于 6 米，宽度一般不大于 1.0 米（最

大 1.2 米)，落地家具最大高度 2.5 米，架空家具其下净空 2.5 米；箱柜型家具距行道树、交通管理设施不小于 0.6 米。

3. 设置位置：设施带内的箱柜型家具应平行路沿石设置，家具中心距路沿石外缘 0.75-0.9 米，家具外缘距路沿石外缘 0.3 米；驻行带内的箱柜型家具，按审定位置设置。

4. 设置密度：按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布置。

第13条 牌匾型家具



牌匾型家具示例

1. 一般要求：牌匾型家具应优先与建筑组合，在驻行带内设置；需要在设施带内设置的牌匾型家具，版面一般和设施带走向平行或垂直，不得占用通行、安全空间，不得设置在过街斑马线端部。

2. 限制尺寸：街名牌规格尺寸应符合《地名·标志》(GB 17733—2008)的规定，阅报栏、宣传栏高度 1.7-2.0 米；牌匾式户外广告高度：中小型不高于 3.0 米，大型按实际情况、市容市貌要求、实际需要确定。

3. 设置位置：设置于设施带内的街名牌，中心距路沿石外缘 0.75 米；设置于驻行带内（通行带侧）的街名牌，结合建筑和行人流线确定；应减少宣传栏、阅报栏设置；阅报栏、宣传栏、户外广告，应与路沿石平行或垂直设置；设置于设施带内的家具外缘距路沿石外缘 0.3 米，设置于驻行带内的家具，版面中线距通行带边缘不得小于 2.0 米；路口区不得设置牌匾型家具。

4. 设置密度：间距不得小于 40 米，设施带内平行路沿石设置。

第14条 棚亭型家具



棚亭型家具示例

1. 一般要求：棚亭型家具应优先与建筑组合或以建筑物为背景，在驻行带内设置；禁止在路口区设置；原则上不再新设报刊

亭、售货亭；活动厕所不得在设施带、通行带设置；公交站棚应满足安全、通透、美观要求。

2. 限制尺寸：公交站棚长度不得大于 20 米，落地宽度不得大于 1.2 米，棚檐高度 3.0 米；设置于人行道的公交站棚，附属构件距地面不得小于 2.5 米；其他棚亭家具，长度不得大于 4 米，棚檐高度 2.5 米，占地面积不得大于 6 平方米。

3. 设置位置：人行道上的候车棚必须设置于设施带内，与路沿石平行，车棚边缘垂直投影不超过路沿石；路口附近的公交站棚，设置于路口出口方向，距路口弧形切点、主干道不小于 60 米，次干道不小于 50 米，支路不小于 40 米；其他棚亭家具，距离通行带边缘不小于 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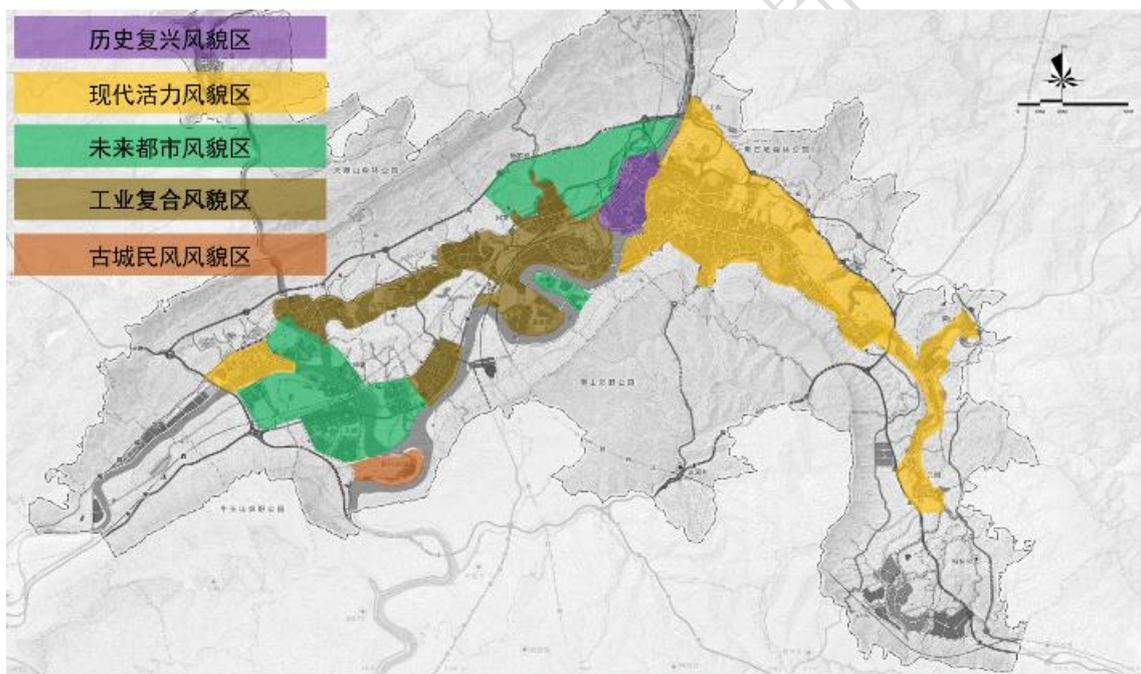
4. 设置密度：同侧设置间距不应小于 400 米。

4 形象引导

第15条 总体要求

城市家具通过质地选择、色彩设置、形体塑造、附着图案和纹理等体现设置街区城市风貌和文化。

市中心城区城市风貌分区划分为：历史复兴、现代活力、未来都市、工业复合、古城民风五个主要风貌片区，分布位置见下图。



各区空间范围示意图

第16条 历史复兴风貌区

1. 分布区域: 皇泽寺、千佛崖景区连线周边, 北抵瓷窑铺(舍), 南至两江(嘉陵江-南河交汇)口, 东以凤凰山-云盘梁为界,

西至宝成一兰渝铁路，含上西、嘉陵、河西街道办事处嘉陵江河谷区。

2. 风格：仿古（唐）风格。

3. 文化特征：体现女皇故里为特色的盛唐文化。

4. 材质：以石材、竹、木等天然材料或仿天然质地、纹理、色彩材料为主。

5. 形体：敦实、宽大、浑圆、厚重，构件线条流畅，适用中蕴含高超艺术造诣。

6. 表面：处理精致。图案饰面的，图案以（国画）线条描述内容，散点透视；浮雕饰面的，以细密的阴刻线条勾勒内容。

7. 色彩：沉稳的天然材料本色，或有矿物、植物配制传统颜料特征的色彩。

第17条 现代活力风貌区

1. 分布区域：历史复兴风貌区以东的城市区，含东坝、南河、雪峰、万源办事处，大石、荣山、元坝镇全部城市区、宝轮现状建成区，以及嘉陵办事处部分城市区。

2. 风格：现代风格。

3. 文化特征：红色文化、现代创新。

4. 材质：金属、天然材料、新型复合材料。

5. 形体：几何形体、抽象形体及其组合体。

6. 表面：现代先进工艺处理表面。图案、浮雕饰面的，其内容应为贯穿传统文化的时代生活场景和本地风光为主。

7. 色彩引导：时代流行色，同一版面，色彩不宜超过 3 种。

第18条 未来都市风貌区

1. 分布区域：三江新区非工业用地区域，上西、河西街道办事处西成铁路以西区域。

2. 风格：富有科技感、生态感的现代风格。

3. 文化特征：传统与现代融合文化。

4. 材质：金属、天然材料、新型复合材料。

5. 形体：几何形体、抽象形体及其组合体。

6. 表面：材质本质和现代先进工艺处理表面。图案、浮雕饰面的，其内容应以生态为主。

7. 色彩引导：以深绿，和环境相融的自然色为基调。

第19条 工业复合风貌区

1. 分布区域：经开区全部、利州区工业用地区域。

2. 风格：现代工业风格。

3. 文化特征：现代创新。

4. 材质：金属、天然材料、新型复合材料。

5. 形体：简洁的几何形体、抽象形体及其组合体。

6. 表面：现代先进工艺处理表面。图案、浮雕饰面的，其内容应以工业生产场景为主调。

7. 色彩引导：以材料本色为特色。

第20条 古城民风风貌区

1. 分布区域：昭化古城内及其周边。
2. 风格：仿古（汉）风。
3. 文化特征：蜀道传统文化。
4. 材质：陶料、瓷料、天然材料、新型复合材料。
5. 形体：仿古的几何形体。
6. 表面：仿古工艺处理表面。图案饰面的，图案以雕刻线条描述内容，散点透视；浮雕饰面的，以细密的阴刻线条勾勒内容。
7. 色彩引导：矿物、植物配制传统颜料特征的色彩。

附 录

名词解释

1. 公共设施带：人行道上可设置公共设施的区域。
2. 通行带：人行道上供行人通行的区域。
3. 路口区：道路交叉口圆角范围内的人行道及距圆角弧线切点外 15 米的人行道。
4. 信息设施：为满足人们对城市公共空间和环境的认知，引导人们快速到达目的地而设置的“城市家具”。
5. 交通设施：城市户外环境中主要用于交通指示、组织的城市家具。
6. 照明设施：为保证能见度低时交通正常运行，正确地识别路况及各种交通标志，设置于道路上的灯光照明及变配电设施。
7. 公共服务休闲设施：城市公共空间中为满足人们休息、娱乐等要求而设置的公共设施。
8. 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城市公共空间中为满足人们公共卫生需求而设置的公共设施。
9. 步行者导向牌：为行人提供区域内道路、建筑、设施分布示意图的设施。
10. 独立式户外广告：在户外独立设置的广告设施。

11. 候车亭：与公交站牌相配套的，为方便公交乘客候车时遮阳、避雨等，在车站、道路两旁或绿化带的港湾式公交停靠站上建设的交通设施。

12. 车次标牌：由文字、图形、符号组成，安置在公交站，用以向乘客提供服务信息的设施。

13. 街牌：标示较宽街道（明确划分机动车道和人行便道）名称的地名标牌。

14. 非机动车围栏：限制停放非机动车的围挡设施。

15. 灯具：固定照明灯（光源）并影响光源光线分布的器具。

16. 小型配电变电设施：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用于传输分配电能、改变电压的电力设备。

17. 座椅：是一种有靠背、有的还有扶手的坐具。

18. 报刊亭：指在户外公共场合售卖报刊杂志的小型活动房屋。

19. 废物箱：存放垃圾的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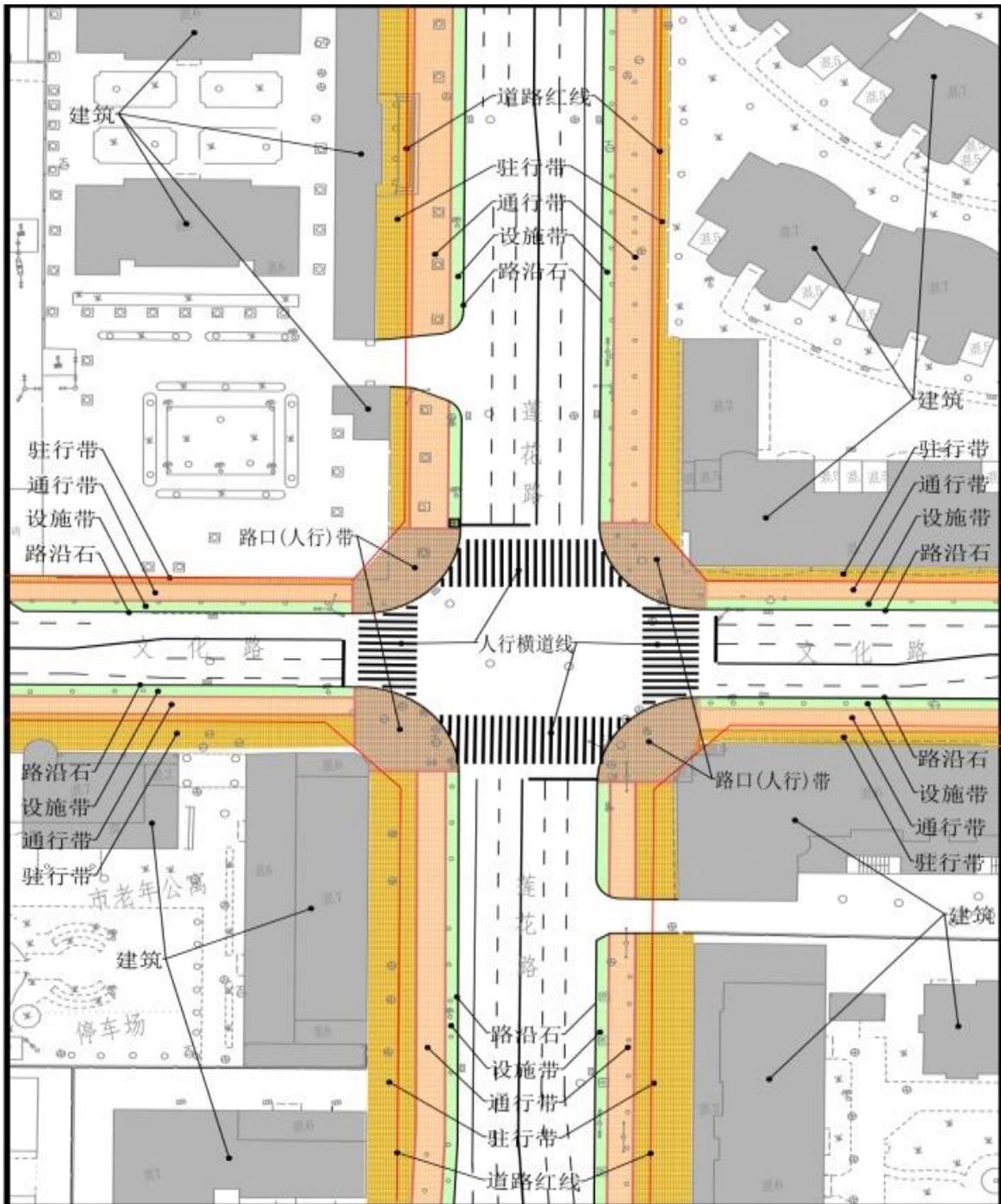
20. 活动厕所：是指公厕建筑可以重复且较为方便地整体移动到需要设置的地点，为公众提供如厕服务的设施。

21. 人行道桩：限制机动车占用人行道的交通设施。

22. 无障碍设施：为方便残疾人或行动不便者设计的，使之能参与正常活动的设施。

23. 信息亭：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城市信息服务的设施。

附图 1 街道术语对应区域示意图



街道术语对应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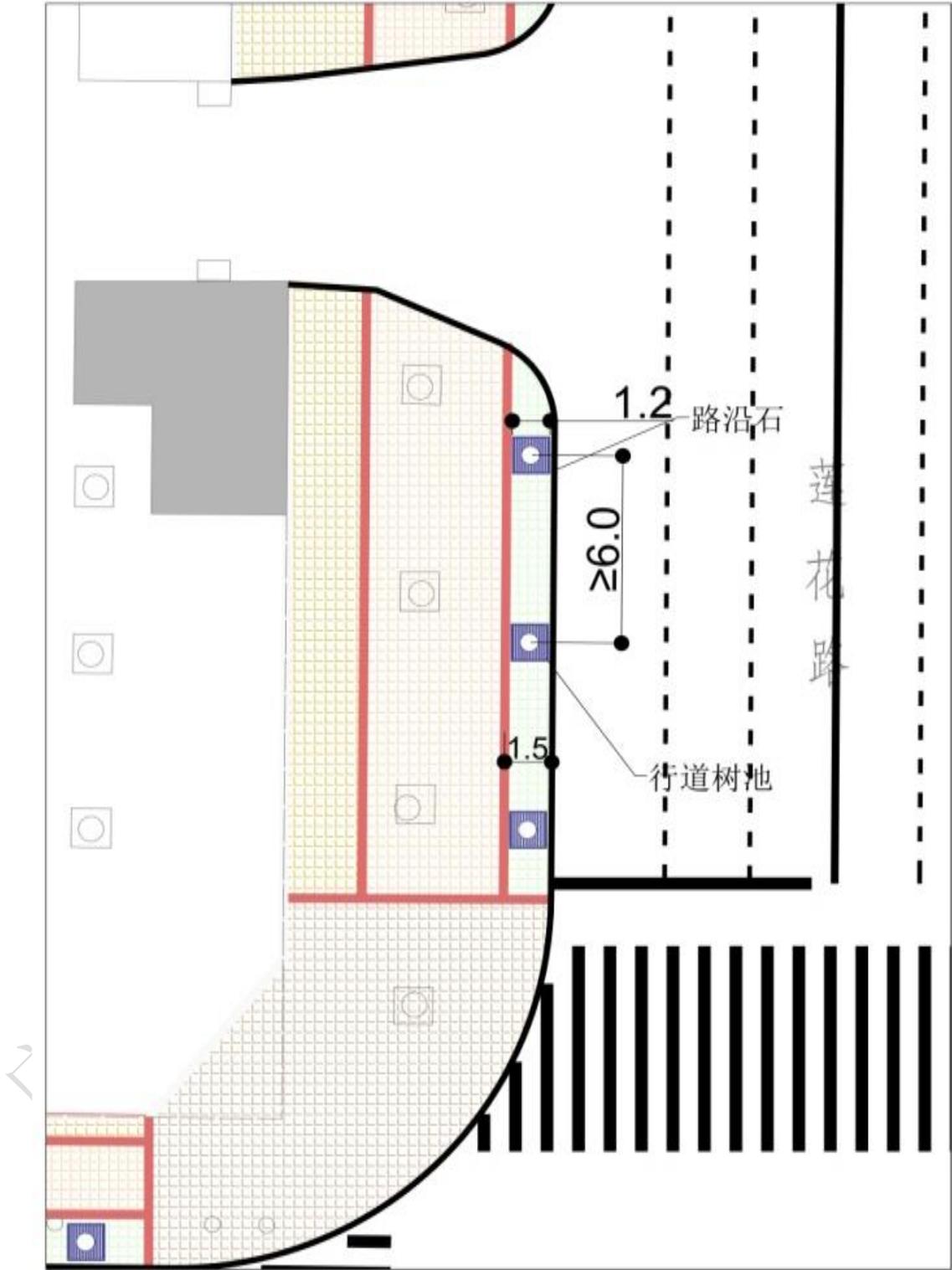
1. 道路设施带：简称“设施带”，城市道路设置城市家具等公共设施的条带区域，一般指人行道上路沿石侧宽1.5米(最大2米)的区域，设施带也即道路绿化带。

2. 人行道通行带：简称“通行带”，城市道路人行道上专供行人通行的区域，通行带一般邻设施带设置，宽度不小于2.5米，桥梁、隧道、涵洞等特殊路段可以减小至1.5米；通行带与设施带之间以宽0.15-0.3米醒目彩色(或材质、纹理，下同)带铺地分隔。

3. 人行道驻行带：简称“驻行带”，人行道上通行带与建筑之间，供行人驻留、通行的区域；驻行带与设施带之间以宽0.15-0.3米醒目彩色带铺地分隔。

4. 路口人行区：简称“路口区”，是指道路交叉口圆角范围内的人行道及距圆角弧线与切线围合区域；路口区可以用宽0.15-0.3米彩色带围合。

附图 2 行道树池设置示意图



行道树池设置示意图

1. 行道树一般栽植于设施带中，树中心距路沿石外缘 0.75—0.9 米。

2. 行道树标准间距 6.0 米（树冠较大的行道树，标准间距可大于 6.0 米，但同一条路应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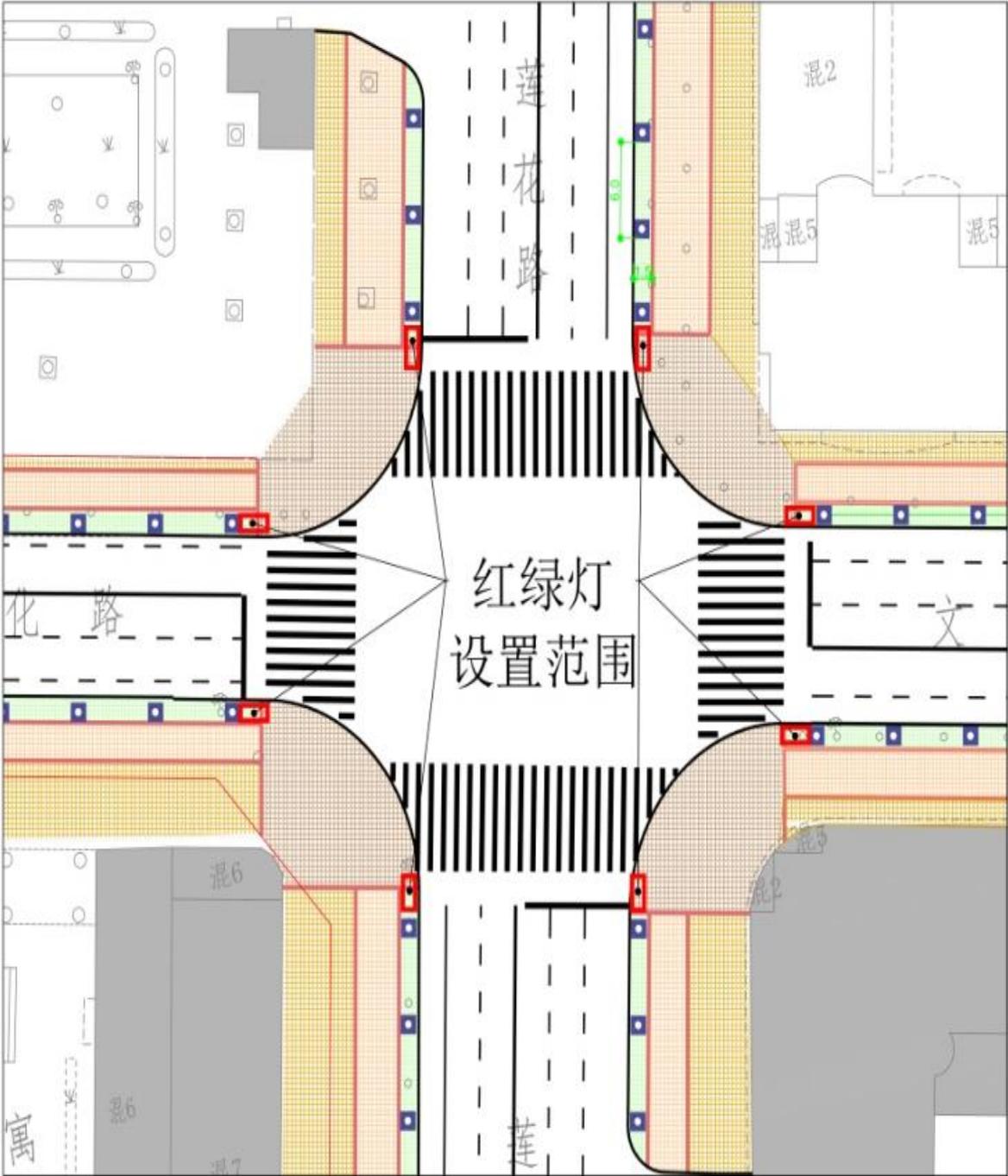
3. 因路口、出入口、设置等导致行道树间断，间断距离应为标准树间距的整倍数。

4. 道路栽植双排或多排行道树，排间距不小于 4.0 米。

5. 行道树池边框外缘尺寸一般 1.2 米 x1.2 米，以路沿石代替边框的，最大也可为 1.5 米 x1.5 米。

6. 树池边框顶高应略低于地面（0.01 米为宜）；树池表面以花格砖、木板、塑料网格等防扬尘材料铺地，高度与边框相平。

附图 3 路口红绿灯设施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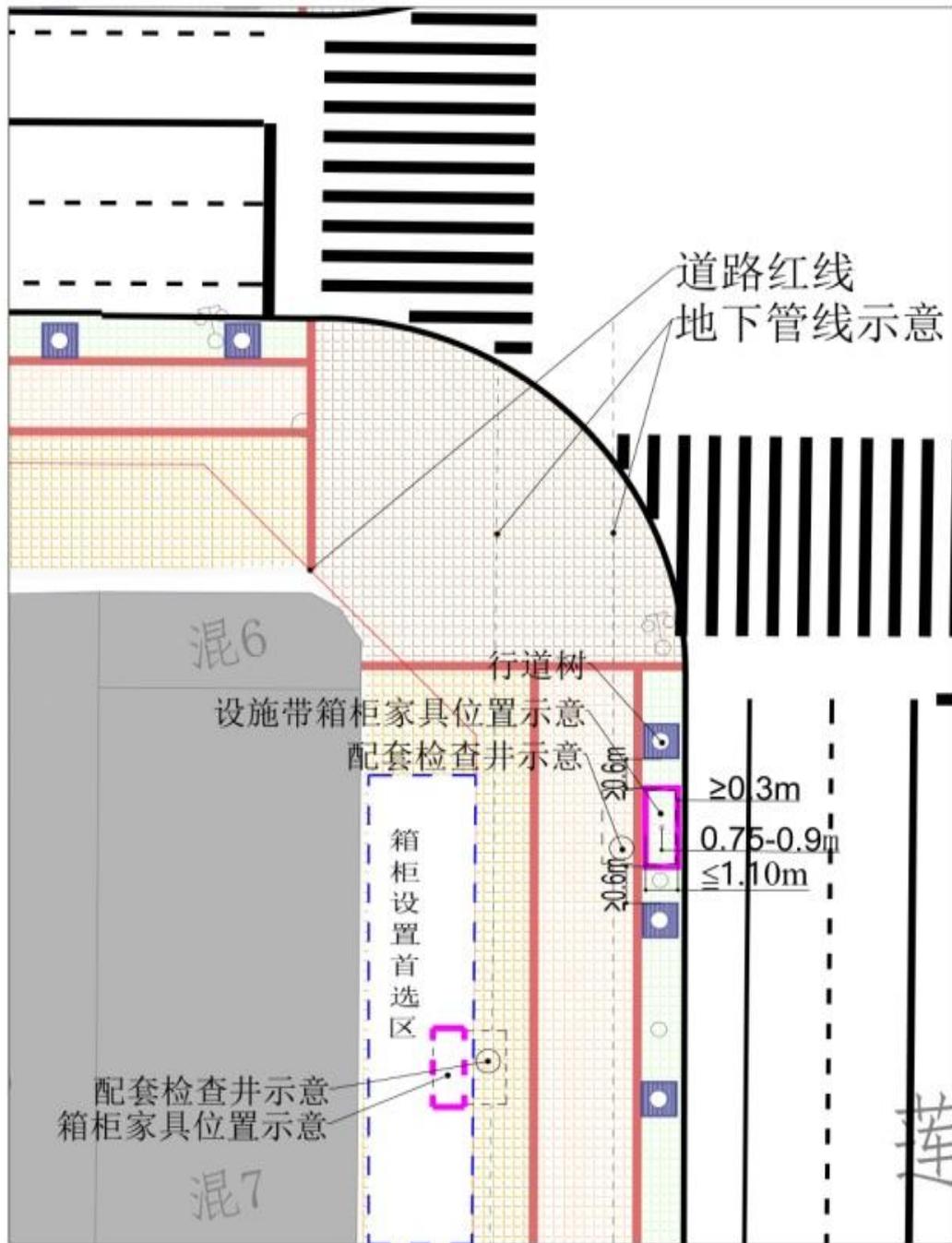


路口红绿灯设施范围示意图

-
1. 图中红线范围为路口红绿灯设置范围。
 2. 红绿灯立杆中心距路沿石外缘 0.8 ± 0.1 米；立杆外缘距路沿石外缘不小于 0.3 米。
 3. 红绿灯立杆不得占用人行横道线端部人行道。
 4. 路口右侧行车红绿灯和行人红绿灯首选同杆设置。

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附图 4 地上箱柜家具设置示意图



地上箱柜家具设置示意图

1. 图中蓝色虚线为地上箱柜型家具首选设置区，宜以建筑为背景设置，位置、风貌、形状、色彩与建筑匹配。

2. 确需在设施带设置的，设施和基座均不得占用通行带及车道安全空间；设施基座超出设施尺寸不大于 0.05 米，高度不大于 0.35 米；基座表面需平整，棱角光滑。

3. 设置在建筑用地内部或驻行带内的家具，尺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设置在设施带内的家具，单个家具长度不大于 2.5 米；成组家具长度不大于 6 米，宽度一般不大于 1.0 米（最大 1.2 米），落地家具最大高度 2.5 米，架空家具其下净空 2.5 米；箱柜型家具距行道树、交通管理设施不小于 0.6 米。

5. 设施带内的箱柜型家具应平行路沿石设置，家具中心距路沿石外缘 0.75-0.9 米，家具中心距路沿石外缘不小于 0.3 米。